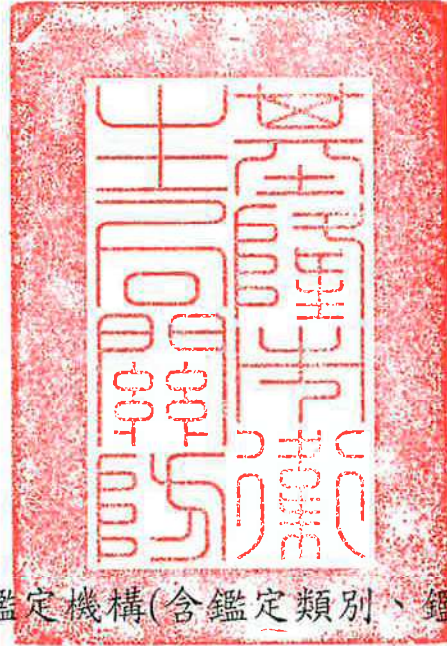


# 基隆市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基衛醫壹字第1120102650B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(含鑑定類別、鑑定向度)名冊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  
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  
公告事項：本市基隆市立醫院修改第一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(含鑑定類別及向度)，爰修正本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(含鑑定類別、鑑定向度)名冊。

局長杜雅惠